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詹景裕	服務機關	祭機場股份有限公司	1.副總經理
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	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
稱謂	姓名	稱謂	姓名
配偶	林惠芬	子女	詹 ○ 亞
子女	詹〇芊	子女	詹〇立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l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標示	==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註	
*		715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川田	
本欄空白		•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	股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
富旺	13,000				10	詹景裕	賣出
F 廣華	144,000				10	詹景裕	賣出
和勤	3,000				10	詹景裕	賣出
大成鋼	3,000				10	詹景裕	賣出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詹景裕

通知日期:104年03月18日